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于 2020年9月11日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晨曦女士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5)

特此公告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

